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大堡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杨根放

联系电话：0762-526006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扫黑除恶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扫黑除恶资金预算计划安排为 2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扫黑除恶资金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2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扫黑除恶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2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扫黑除恶资金主要于当年度 1 月产生支出，2025 年度实际支出集中于上半年，主要用于办公用品、资料费、培训费等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5 年度大坝镇扫黑除恶资金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为：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、黑恶势力经济

基础和背后“关系网”、“保护伞”，聚力深化打击、深挖幕后、综合治理，进一步提高组织化、专业化、法治化、社会化水平，全面纵深推进都在，不断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就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2025年度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扫黑除恶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较健全、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基本或全部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资金投入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5年扫黑除恶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2025年扫黑除恶资金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并结合当年工作实际调整用款进度及用款金额，严格按照资金申报程序进行资金申请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5年扫黑除恶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总体评分合计92.34分，依据指标评分表填写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数
	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支出率	12			12
		事项管理	监管有效性	8			7
	产出	数量指标	业务培训	13.33	1次	1	13.33
		质量指标	发现、主动摸排黑恶势力犯罪线索	13.33	及时	及时	12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13.34	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	10.67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	13.33	增强	增强	12
			公安机关工作效率和公安队伍整体形象	13.33	提升	增强	12
	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13.34	90%	90%	13.34
	合计			100			92.34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结合实施绩效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，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2.34 分，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，将于下一年度年初预算数提升准确性，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范围和实际用途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